

新創企業暨無形資產融資信用保證措施

問答集

企劃部 1130513

一、如何申請本措施？

答：本措施限以直接保證方式辦理。直接保證案件係由中小企業直接向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經本基金保證審核通過並核發承諾書後，中小企業再憑承諾書向授信單位申請融資。授信單位受理取得本基金核發承諾書之中小企業申貸案件，經徵信審核後，並依本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相關送保程序。

二、企業如何向本基金申請?(由直保科提供)

答：企業可連結本基金官方網站(<https://www.smeg.org.tw>)，於首頁右方第一個快捷鍵「新創企業及直接保證」進入後，點選「新創企業暨無形資產融資信用保證措施」，便可下載申請表格，或請直接來電(02)23214261#250洽詢。

三、本措施之中小企業如何認定？

答：本措施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且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四、新創企業如何認定？

答：本措施所稱成立未滿8年之新創企業，且具下列之一創新能力，說明如下：

- (一) 屬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者。
- (二) 曾獲頒政府相關創新獎項者。
- (三) 研發計劃曾獲政府創新研發補助者。
- (四) 其他具體事蹟(由)經政府機關或國內研究、輔導機構等認定具創新能力且獲推薦者。
- (五) 於經濟部「社會創新平台」完成登錄者。
- (六) 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之適用對象。

五、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為何？

答：具創新能力之國內新創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獲得下列投(籌)資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1. 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
 - 2. 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之個人現金投資。
 - 3. 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
 - 4.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籌)資。
- (二)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 (三)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本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 (四) 申請取得我國動植物品種權或命名登記，但不包括經讓與或授權實施者。
- (五) 於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或現已實質進駐下列園區或創育機構，並經該園區或創育機構推薦者：
 - 1.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
 - 2.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或登錄於本部國際創育機構並經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核定及公告者。
 - 3.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國外創育機構。
- (六) 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或設計競賽獲獎。
- (七) 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參展，或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或獲獎。
- (八)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六、請問政府創新獎項有哪些？

答：政府創新獎項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獎項：

- (一) 「國家磐石獎」
- (二) 「國家產業創新獎」
- (三) 「國家品質獎」
- (四) 「小巨人獎」
- (五) 「卓越中堅企業獎」
- (六) 「創業楷模獎」
- (七) 「總統創新獎」
- (八) 「國家產業創新獎」

- (九) 「國家發明創作獎」
- (十)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 (十一) 「新創事業獎」
- (十二) 「女性創業菁英賽」

七、請問研發計劃曾獲政府創新研發補助者有哪些？

答：政府機關創新研發計劃補助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計畫：

- (一)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中央型)(SBIR)」
- (二)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 (三) 「業界能專計畫」
- (四)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 (五)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 (六)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 (七) 「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
- (八) 「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
- (九) 「精進核心高分子材Pilot P.推動計畫」
- (十) 「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
- (十一) 「企業新創共創發展計畫」
- (十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 (十三) 「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AI應用增值計畫」
- (十四) 「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
- (十五) 「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
- (十六) 「經濟部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數位轉型補助」
- (十七)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補助計畫-系統節能專案」

八、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之適用對象為何？

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 (一) 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 (二) 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如：經濟部技術處（以下簡稱技術處）之總統創新獎、國家產業創新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

之國家發明創作獎；本處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新創事業獎、女性創業菁英賽；或其他國內外經認定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項，該項指標至少占整體權重百分之三十以上。

- (三) 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如：本處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含創業型）（SBIR）；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技術處之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經濟部商業司（以下簡稱商業司）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等。
- (四) 曾與國外之企業、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法人機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等合作；或接受國外之企業等單位委託開發、提供技術服務或其他研究發展等。
- (五) 獲政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 (六) 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成立之科學工業；經政府設立或核准之工業園區、軟體園區、科技園區、技術園區、產業創新園區等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 (七) 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板。
- (八) 符合金融挺創意產業、政府創新產業推動（如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亞洲矽谷、循環經濟、新農業、文化科技、數位經濟及半導體等產業）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 (九) 最近三年期間之員工數或營業額之複合平均年成長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且觀測起始年之員工數門檻至少要十人以上。以營業額認定之企業，另需符合自觀測年起連續三年獲利。
- (十) 經本處登記之社會創新企業或經國際非營利組織 B 型實驗室（B Lab）認證之 B 型企業。

(十一) 經政府輔導、核發獎項、獎(補)助或獲經濟部登錄之國際創育機構培育且推薦之導入數位科技之企業，具有提升產能、營業收入、數位化營運流程、優化顧客體驗、改善商業模式或其他增進數位化商業發展能力。

九、本措施所稱之無形資產如何認定？

答：已取得我國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十、請問有哪些機構可辦理無形資產評價？

答：可辦理無形資產評價機構名單請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專案委辦之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無形資產評價專區」，查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名單。

十一、以專利權申請本措施無形資產融資有何注意事項？

答：(一) 以我國專利權申請無形資產融資時，該專利權應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專案委辦之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無形資產評價專區」，經登錄之評價機構辦理評價，並取得相關評價報告。

(二) 授信單位辦理無形資產融資時應辦理質權設定，如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先行通知本基金者，得不設定。

十二、國內由哪些單位可以辦理新創企業之創新能力認定及推薦？

答：除政府機關外，以下國內研究、輔導機構亦得辦理認定具創新能力及推薦：
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中華民國管理科學會、文化策進院、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精品品牌協會、社團法人臺灣數位企業總會、社團法人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等。

十三、本措施之保證融資總額度為何？

答：單一企業之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3,000萬元，同一企業之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

為1億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十四、本措施之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上限核定方式為何？

答：單一企業之融資額度係依「**企業規模**」核定，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

企業規模		信用保證融資額度上限
1	實收資本額 ≤ 1,000萬元	500萬元
2	1,000萬元 < 實收資本額 ≤ 3,000萬元	2,000萬元
3	實收資本額 > 3,000萬元	3,000萬元

十五、負責人甲君目前擔任 A、B、C、D 四家公司之負責人，上述四家公司均符合本措施適用對象資格，且四家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均逾新台幣 3,000 萬元，如 A、B、C 公司分別已取得保證融資額度各 3,000 萬元，則 D 公司可申請額度為何？

答：D公司可申請金額上限為1,000萬元。

十六、本措施之信用保證成數？

答：（一）保證融資額度 500 萬元以下，保證成數最低 9.5 成，最高 10 成。

（二）保證融資額度逾 500 萬元，保證成數最低 8 成，最高 9.5 成。

十七、本措施之保證手續費為何？

答：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0.1%。

十八、請問本措施之貸款用途為何？

答：週轉金、履約保證、資本性支出(含購置無形資產)。

十九、請問本措施之貸款動用方式為何？

答：得分次申請、循環動用及分批動用。

二十、請問本措施可受理申請期限？

答：（一）申貸企業應於本措施辦理期限截止前向本基金提出申請，如獲核發承諾書，請於承諾書有效期限內，由承貸銀行向本基金申請確認該額度。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停止受理申請：

- 1.本措施辦理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以本基金受理企業申請之日認定)。
- 2.保證融資總金額達50億元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新臺幣5億元。